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强化 审判监督优化审判质量 邀请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本报讯(记者 李胜男)8月10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院长吉玉刚主持召开该院审判委员会第49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办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意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伟新依照法律规定列席,并发表列席意见。这是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首次邀请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

会上,张伟新检察长介绍了公益诉讼的界定和构建的可行性、公益诉讼的发展现状,以及“两高”关于公益诉讼的司法解释精神。随后,审判委员会委员纷纷发言,逐条逐项对《意见》发表看法,重点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两部分进行认真讨论,并对近期两院公诉、审理的全省首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案件进行点评,表示通过媒体和群众反映此次案件的审理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经过研究讨论,此次审委会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意见》。

吉玉刚院长表示,邀请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会议,是贯彻落实“两高”《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行动,是强化审判监督、优化审判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审理的透明度、保证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意义。

下一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检两院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常态化机制,严格依法履职,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借助首起涉恶案件庭审提升以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 井陘四大班子及县直部门领导干部旁听庭审

本报讯(李忠勇 王国利 甄晓霞)8月14日上午,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县首起涉恶案件——石某等10名被告人敲诈勒索案,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及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旁听庭审。

自2016年以来,石某纠集梁某等12人,通过“碰瓷”方式进行敲诈勒索过往的外地危险品运

输车,赚取不义之财。李某纠集焦某、李某某,先后购置多辆名牌二手轿车,在危险品运输车必经的202省道井陘县与平山县等路段,采用由两人或多人相互配合,引发与危险品运输车交通事故,继而采取恐吓等方式要求大车司机赔偿。该犯罪团伙共有15人,石某、李某为首要分子,其余人员为骨干成员,组织结构相对固定,

在近两年时间疯狂作案数十起,在当地及危险品运输车司机人群中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该犯罪团伙已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

石某等10名被告人敲诈勒索案,是井陘法院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公开开庭审理的首起涉恶案件。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战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根据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8月14日上午,井陘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县直行政执法部门30余人,在县法院审判大厅对庭审石某等10名被告人的敲诈勒索案进行旁听。

兴隆法院开庭审理当地首例涉恶案件

本报讯(王菲)“这么多警车,这是又有什么大案子啦?”法院门口驻足的群众议论纷纷。8月10日8时许,18名警容严整、装备齐全的干警分别由兴隆、承德、滦平看守所方向统一抵达兴隆县法院。这是兴隆县人民法院要开庭审理马某等七人涉嫌寻衅滋事罪、赵某及孟某二人涉嫌窝藏罪一案。该案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兴隆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的首例涉恶案件。

兴隆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此涉恶案件的庭审,7月30日,该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对该案相关案情的事实认定、法律政策适用及量刑标准等进行了认真、充分研讨;8月9日,组织召开庭前安全部署会议并做出明确部署,会后对法庭、羁押室、囚车、警械具等装备进行逐一检查,严格执行庭审预案,做足做细庭前准备工作。

为保障庭审活动安全、有序进行,针对该案涉恶犯罪被告人较多、社会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等特点,兴隆县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合理配置警力资源,对被告人采取“二押一”,全程贴身押解,庭审看管轮班跟进、无缝衔接,切实防止被告人串供、脱逃事件的发生。该院严格落实安



法院干警押解被告人进入审判庭。

全制度,对旁听人员在进行证件查验和登记的同时进行人身安全检查,以及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违禁物品带入法庭。在长达11小时的庭审中,各法警队员坚守各自岗位,密切配合、服从命令,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方位保障庭审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8月10日9时,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庭审准时开始。副院长仇国忠担任审判长,与刑庭庭长张亚琦、立案庭庭长李长明组成合议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某等七人以马某为首,经常纠集在一起,形成恶势力组织,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影响恶劣;被告人赵某、孟某二人明知

马某等人犯罪而帮助其逃匿,涉嫌窝藏罪。除孟某外,其他八名涉案被告人均为“80后”。庭审中,仇国忠驾驭庭审娴熟、举止规范,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井然有序、层次分明,有效保障了整个庭审活动规范高效进行,九名被告人全部当庭自愿认罪、悔罪。该案将择期宣判。

保定高新区法院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 打造清正廉洁担当干事法院队伍

本报讯(曹柳)8月13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以重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打造一支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会上,保定中院党组成员,高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国生就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纠正“四风”,全面深入开展全院政治性警示,提出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以更大的决心抓紧抓好政法队伍

建设,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思想组织保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讲政治和讲法治牢牢结合起来,切实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深入开展法院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照重大典型案件认真反思、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坚持“严”字当头,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严厉查处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努力建设一支清正廉洁担当干事的人民法院队伍;加强监督体制改革,强化对法官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督促法官公正高效廉洁司法。

四代恩怨终化解 司法为民暖人心

本报讯(刘琳)8月7日,定州市某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们来到定州市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刑二庭法官王丽萍手中以表谢意。

原告苏某甲与被告苏某乙是某村的同族人,因琐事发生争吵,

继而厮打在一起,其间,被告人苏某乙将原告苏某甲之妻刘某打成轻伤。5月22日,定州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此案由定州法院刑二庭法官王丽萍承办。

王丽萍接手案件后,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多次进村入户了解

情况。经走访,王丽萍得知原告和被告人属于同一家族,且苏家四代人之间多年来存在着恩怨,常年吵闹不休,早在2010年时,被告人苏某乙就因将原告苏某甲打成轻伤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矛盾的特殊性与长期性,王丽萍向法院领导汇报情况。院领导要求全力做好双方思想工作,使矛盾从根本上得到化解。随后,王丽萍在当事人所在村党支部书记的支持下,多次组织双方家族长辈进行面谈、调解,最终使双方达成和解,被告人苏某乙写下保证书,表示将和睦处理家族关系,四代人的恩怨终得圆满化解。

斗智斗勇攻“老赖”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记事

基本解决执行难 坚决打赢决胜仗

□ 雷德亮 张伟岸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中,以查人、找物、抓实为途径,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执行工作,执结数量位居省市法院前列。

查人:寻踪觅迹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院长贾士辉说:“执行的重点环节在于把被执行人找到,只有找到被执行人,才能打开执行缺口,追踪执行到位,缩短执行期限。”

为此,他们从户籍所在地查起,查找不到的,由申请人提供住址线索或者通过被执行人的工作单位、乡村干部协助查找被执行人。实在找不到被执行人的,他们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公告印成海报,在失信被执行人居住地的社区、广场、银行等人口集中的场所或者到乡村被执行人可能出没的地方进行张贴。他们还通过本地电视台滚动播放“老赖”名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向社会公众曝光,以此压缩失信被

执行人生存空间,威慑“老赖”自觉履行义务。

2016年7月23日,刘某表示愿与一外企进行箱包加工合作,外企当日预付刘某加工费1万元,后双方签订箱包加工合同,这家外企又预付2万元加工款,并交付了价值2.6万元的原材料及配件。之后,刘某仅交付了部分箱包,且质量存在严重问题。这家外企向高碑店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刘某返还原告预付加工费及赔偿原告原材料损失,共计5.6万元。判决生效后,刘某未履行,外企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多方查询获悉,刘某名下无可执行财产,且刘某一直和执行官“躲猫猫”。执行官在继续排查刘某行踪的同时,积极排查其财产情况。6月5日,执行官获悉被执行人刘某下落,执行官刘庆辉立即带领干警将其拘传至法院,刘某当场支付1万元,并承诺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然而,刘某并未按时支付剩余款项。6月20日,执行官再次将刘某拘传到法院。在强大的执行攻势下,被执行人刘某和申请

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刘某一次性给付申请人4万元,申请执行入自愿放弃余款。该案圆满执行完毕。

找物:穷尽措施

高碑店法院执行局局长张俊元说:“找物是执行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执行的目的,只有查到了标的物,才能兑现判决,给申请人一个满意的交代。”

为此,他们穷尽一切手段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对于有财产执行的案件,他们耐心做好工作,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对于有财产拒不执行的,他们通过做好被执行人的说服教育工作,使其能够自觉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对于有财产不能变现的,他们通过网络司法拍卖使其财产予以变现,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有意逃避执行的,通过各种有效途径查找,一旦确认的,坚决给予强制执行。

抓实:不遗余力

院长贾士辉主动把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一把手工程,每周集中调度一次,每天督导一遍,对于大的执行活动,要么坐镇执行指挥中心,要么率领执行官一线执行。该院在执行中压实责任,

挂图作战,目标任务醒目明了。通过对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细化,让每一名执行官对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如指掌,稳扎稳打,扎实推进。对于执行中的“骨头案”,他们集思广益,用集体智慧开辟执行渠道。

自开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以来,该院干警攻坚克难,执行工作进入保定市第一方阵。被执行人尚某在高碑店法院先后有三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劳动合同纠纷,其中一起执行案的申请人徐某为年迈老人。

执行官经多方查询,未发现尚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且尚某一直逃避执行。为尽快兑现农民工的血汗钱,执行局及时制定策略,一方面继续排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另一方面不断排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功夫不负有心人,执行官终于于6月17日获悉被执行人尚某下落。执行二庭副院长袁江涛立即带领干警将其抓获。

认识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6月19日上午,被执行人尚某的哥哥到法院代尚某缴纳了执行款项。最终,尚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三个案子圆满执结。

有存款仍拖欠劳务款 法院强制扣划促执行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郑一明 武亚山)内蒙古某建设集团长期拖欠侯某组织的农民工劳务款,在被法院判决败诉后,虽有银行存款数百万元,仍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对该公司冻结账户、强制扣划欠款和迟延履行罚金共5万余元。

2016年6月,侯某的安某队承揽了内蒙古某建设集团承建的怀安县某村光伏发电项目工地安装光伏发电项目。2017年6月16日,侯某代表安某队与被告某建设集团代表展某结算,并确认安装费数额为67万多元。被告已经支付原告安装费62万元,尚欠5万元未给付。

2017年8月1日及同年

9月25日,侯某先后两次起诉某建设集团索要劳务费,第一次起诉经法院释明案由错误,侯某以管辖原因撤诉,第二次以劳务合同纠纷起诉到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侯某索要劳务费5万元的主张。

判决生效后,某建设集团没有按照判决履行法律义务,侯某于2018年7月16日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某集团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给付拖欠的5万元劳务款。执行法官通过网络财产查控调查,发现某建设集团有几百万元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存款扣划须到当地办理,执行官连夜赶赴该公司开户银行,强制扣划被执行人某建设集团银行存款5万余元,并及时给付了申请人。



8月9日,康保县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保支公司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充分发挥保险机制作用,合力破解执行难。双方围绕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执行悬赏保险、执行救助险等重点领域,构建全方位协作体系,提升协作效能,为建设法治康保提供优质服务和保障。图为康保县法院副院长罗燕荣(左)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保支公司总经理李金(右)签订解决执行难“战略合作”协议。

梁燕 樊利军 摄